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4-002

##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 677 号兴耀商务广场（五芳斋总部大楼）1 幢 325 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644,7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270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厉建平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董事常晋峪女士、独立董事张娟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1 人，出席 1 人；
- 4、董事会秘书于莹茜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 5、常务副总经理马冬达先生、副总经理徐炜女士、副总经理沈燕萍女士、人力资源总监黄锦阳女士列席本次会议，总审计师厉昊嘉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4,975,622	99.9673	27,740	0.0327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6,618,382	99.9695	12,840	0.0148	13,500	0.0157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6,631,882	99.9851	12,840	0.0149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公司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王淼	86,629,424	99.9823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	6,091,526	99.5466	27,740	0.4534	0	0.0000
4.01	王淼	6,742,928	99.773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的回避情况：关联股东马建忠、马冬达、徐炜、沈燕萍、陈传亮、于莹茜、黄锦阳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41,360 股，该等股份不计入议案 1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议案 1 和 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除上述议案外，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攀峰律师、黄非儿律师

##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